

用爱岗热情激发救赎之光

——记伊金霍洛监狱纪委书记苏志华

“选择了监狱警察,就是选择了吃苦与奉献,心中要装着一团热情的火,才能发出那束救赎的光。”伊金霍洛监狱纪委书记苏志华在笔记本上写下了这样的一句话。14年前,他走上了人民警察的岗位。14年间,他身处高墙电网之内,每日穿梭于监狱的各个角落,用责任与爱心,为迷失在黑暗中的灵魂点亮回归的灯塔,开启一场场重塑新生的艰难旅程。

幼时父母离异,因抢劫、盗窃、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18年的马某刚入监时是个不服管的“刺头儿”,监狱的各项纪律几乎被他犯了个遍。面对民警们的苦口婆心和循循善诱,他永远是一副不在乎的样子,满脸好像写着:我就这样了,你们能拿我怎么办!

屡屡碰壁的苏志华开始寻找新的突破口,前去马某家中进行家访。家访中,马某的父亲怒言道:“这人爱咋咋地,我不管了。”无奈之下,民警们又多方联系到多年未曾与马某谋面的马某母亲,劝说她前往监狱探视儿子。

母子见面的一瞬间,马某的委屈、怨恨、思念、期盼与母亲的愧疚、自责、无奈、彷徨在这一刻喷涌而出。“为什么要离开家?为什么不要我?”马某痛哭流涕、撕心裂肺地喊着,在母亲面前,他脱去了带刺的外壳,只是一个需要被关爱的孩子。愧疚的母亲连声说:“孩子,好好改造,完成刑期,妈妈等你。”这一句话打开了马某原本暗无天日的内心。一天,苏志华路过监区活动室,听见一阵悦耳的吉他弹唱声,走进一看,是马某在弹唱歌曲《迷途的孩子》。听到“那曾经走错的路啊,每一步都



刻着痛的领悟”一句,苏志华意识到,又一次引导新生的机会来了。“愿意敞开心扉时,就是马某走向新生的起点,能够帮助他找到人生的方向,就能够感受到这份职业的伟大之处。”苏志华说。

因一时感情冲动杀害了前女友的苏某被判处了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他从小在牧区长大,汉语说得不太流利,再加上性格内向,就更不愿意开口说话。入狱后,苏

某拒绝与任何人交流,每日精神恍惚,沉浸在痛苦的幻想之中。每当夜深人静时,他在睡梦中总是会高喊着女友的名字。长期不合群加上反常的举动,其他服刑人员暗地里说他是“神经病”,慢慢疏远了他。

一次值班时,苏某敲开了苏志华办公室的门,带着满脸的痛苦与绝望说道,“苏警官,我真的太痛苦了,每天都睡不好觉,满脑子都是女朋友的影子,我不想活了。”

“我意识到,这是一个即将‘溺水’的人发出的求救信号。”苏志华说。安慰了几句,他带苏某走到了监区中一片开阔的草地上。面对面坐好后,苏志华轻声说,“人世间,迈向广阔天地是最美好的。痛苦的时光早晚会过去的。”感受着片刻的宁静,苏某的情绪平复了下来,他盯着远方的太阳,呆了一会儿,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眼中渐渐有了泪光。少许,他面容肃穆,虔诚地跪伏于地,深情地亲吻着草地。这一幕也让苏志华燃起了引导他重拾希望的信心。

渐渐地,苏志华了解到苏某对绘画有浓厚的兴趣,便为他找来绘画工具,鼓励他画画。看着他绘画时脸上专注的神情,苏志华心中的石头落了地。有了初步进展后,苏志华增加了与苏某的沟通频率,鼓励他参加兴趣小组、绘画比赛等活动。在监狱组织的绘画比赛中,苏某以一幅名为《家园》的水墨画,获得了一等奖的好成绩。

功夫不负有心人,苏某的状态有了明显的好转,他开始积极参与各项活动,也渐渐地与身边人有了交流。2023年,苏某成功获得了减刑的机会,人生开始了新的转机。

“作为监狱人民警察,我坚信,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只要找到每个服刑人员内心问题所在,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再复杂的‘锁’也会打开。”苏志华说。

岁月无声,使命有痕。苏志华扎根在这片特殊的“阵地”,将枯燥和沉寂留给自己,用行动诠释着监狱民警的责任与担当,书写着关于坚守、救赎与希望的感人篇章。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闪烁萤火之芒 书写正义篇章

——记内蒙古超伦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永强

他说:“愿为萤火,照亮百姓寻常生活”。他说:“案件是律师的一次经历,却可能是当事人的命运转折,没有理由不全力以赴。”他说:“被需要,被信任,就是我的价值所在。”他叫李永强,是内蒙古超伦律师事务所主任。

作为一名律师,执业23年来,李永强累计代理过千余件诉讼案件,有自治区标志性建筑物权争议纠纷,有老牌国企改制重组案件,也有央视报道的内蒙古信访第一案。他带领团队代表基层人民政府、村居自治组织,参与了400余件涉访涉法事件的处理工作,参与了上百件的旧城区改造项目和城市建设开发项目的非诉讼法律服务,梳理、归纳涉及基层政府共计3017项行政权利,为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出具600余份法律意见,为自治区80多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提供法律支持,参与了10余部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与修订工作,为基层培训了千余名行政执法人员、社区工作人员……

“回首来时路,我的内心越来越清晰,越来越坚定,这条在他人危急的时候伸出法律援助手,让法治阳光照亮百姓生活的道路,我会自豪地一直走下去。”李永强坚定的说道。

2021年8月的一天,李永强接到了参加政府工作会议的紧急通知。此时的会议室正被某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回迁群众围得水泄不通。因为房价上涨,开发商拒不承认回迁协议。最终,政府决定委托顾问律师通过诉讼方式为88户回迁群众维权。



因为开发商逾期交房,着急用房结婚的年轻人多次延后婚期,有的回迁户蜗居在子女家一住就是三年,一些老人甚至担忧有生之年还能否住进新房。李永强想,这个案件责任重大,一定要办好。半个月的时间里,李永强带领团队挨家挨户走访调研,深入研究案件情况。了解越深入,就越加发现这是一块难啃的“硬骨头”。

开发商和回迁户签订的涉案合同很特殊,涉及拆迁安置补偿、回迁安置住房房源储备采购、房屋买卖三种复杂的法律关系,同时交叉行政与民事两种法律行

为,几乎每一个环节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法律障碍。面对复杂的难题,大家一致决定要迎难而上,啃下这块“硬骨头”。

那段时间,律师楼办公室的灯光常常彻夜通明,大家一遍遍修改诉讼方案,一句句斟酌抗辩观点,一次次模拟法庭辩论,他们通宵达旦,绞尽脑汁“穷尽”案件解决的所有可能。

案件共进行了6次庭审,过程也异常紧张艰难,每一个焦点问题都交锋激烈。“庭审结束后,回迁群众留下来与我们一起总结复盘,他们不再只是愤怒,开始理性思

考案件,去关注分歧所在。”李永强感慨道。

经过两年半时间的坚持和较量,官司打赢了!回迁群众兴高采烈地乔迁了新居!

“李主任,第一顿饭必须请你,没有你们就没有这个新家。”传看着手机上业主发来的信息,大家兴高采烈,享受着胜诉带来的幸福感,那些熬的夜、加的班、掉的发,所有的努力,都值得了。像其他案件一样,李永强带领着团队又一次攻坚克难,又一次感受到了律师这个职业的荣光。

带着职业荣光,李永强在行业中深耕不辍。今年6月,他的第一本书《听见——法治直播间》正式出版,记录了2014年至2024年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内蒙古的铿锵足音,见证了内蒙古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不懈努力。10年间,李永强每周都会走进内蒙古广播电视台《法治直播间》节目,为听众解答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每当国家法律或自治区地方性法规颁布实施,他和团队律师也会受邀第一时间作出解读。录制节目已有1000余期,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一位出租车司机曾说道,开车时总听李永强律师参与的节目,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这才没有被人忽悠做担保,不然现在也成法院的被强制执行的人了。”

2021年,李永强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2023年,他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十佳法治人物。在法庭内外,他以笔为剑,以法为盾,书写着正义的篇章。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